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6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裕铁信	指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有限公司	指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裕菖集团	指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裕霖企业	指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裕众企业	指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华舆国创	指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人交科	指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衡水耐特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衡水中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衡水中铁建型钢铸造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铸锻有限公司、衡水裕菖铸锻有限公司
裕菖隆泰	指	北京裕菖隆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环公司	指	河北五环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同创研究院	指	河北省同创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裕衡国贸	指	北京裕衡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裕菖投资	指	河北裕菖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裕菖	指	山西裕菖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裕桐公司	指	衡水裕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布朗公司	指	衡水布朗科技有限公司
裕泰房地产	指	衡水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强担保	指	衡水中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	指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裕晟	指	成都裕晟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衡通华创	指	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截止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指	全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或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3773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9258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9257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7-1 号

致：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政府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主要资产购买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辅导备案资料、政府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系由橡胶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442.3133 万元，划分为 14,442.3133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如下（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03,566,998.59	925,063,707.43	896,098,247.40
利润总额	68,753,239.04	30,964,053.47	99,320,329.57
净利润	64,937,971.70	23,893,180.57	85,817,9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01,332.21	24,175,604.30	86,443,096.29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730,697,858.39 元，负债为 807,496,876.2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23,200,982.13 元，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橡胶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橡胶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材料、声屏障、钩尾框、汽轮机叶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3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232.374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77.458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77.458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175,604.30 元、57,903,594.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裕菖集团、裕霖企业和裕众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除设立时存在净资产调整瑕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2.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3.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除华舆国创外）发出调查表、查验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裕菖集团、裕霖企业和裕众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实际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履行验资程序；各发起人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橡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橡胶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5,232.374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裕菖集团	12,308.0276	80.8018%
2	裕霖企业	975.00	6.4008%
3	华舆国创	790.0609	5.1867%
4	裕众企业	645.00	4.2344%
5	同人交科	514.2857	3.3763%
合 计		15,232.3742	100.00%

2.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裕菖集团

裕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0.80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裕菖集团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109808046Y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号25幢8层8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注册资本	7,56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菖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4,758.3701	62.9414
2	李春雷	279.9038	3.7024
3	何 兵	279.9038	3.7024
4	李宗梅	279.9038	3.7024
5	王云兰	279.9038	3.7024
6	李志强	256.5785	3.3939
7	魏安生	186.6025	2.4683
8	胡晓纯	186.6025	2.4683
9	郭 勇	181.4183	2.3997
10	梁树凯	139.9519	1.8512
11	王智洪	139.9519	1.8512
12	闫世杰	93.3013	1.2341
13	白平一	77.7505	1.0284
14	王红娜	77.7505	1.0284
15	田文生	51.8348	0.6857
16	孙新宁	51.8348	0.6857
17	魏忠信	46.6506	0.6171
18	张洪富	46.6506	0.61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胡新惠	46.6506	0.6171
20	王五顺	46.6506	0.6171
21	赵忠刚	25.9174	0.3428
22	郑永春	25.9174	0.3428
合计		7,560.00	100.00

根据裕菖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菖集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裕霖企业

裕霖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6.400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裕霖企业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FG499XF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西环路东侧、永兴路北侧 6 幢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霖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 勇	225.00	9.2308
2	李志安	200.00	8.2051
3	王红续	150.00	6.1538
4	邓乃伏	125.00	5.1282
5	张洪富	125.00	5.1282
6	李 鑫	125.00	5.1282
7	何 兵	75.00	3.0769
8	金家康	75.00	3.0769
9	郑永春	75.00	3.0769
10	刘姗姗	75.00	3.0769
11	刘建彬	75.00	3.0769
12	柳建利	75.00	3.0769
13	胡新惠	62.50	2.5641
14	李春明	62.50	2.5641
15	李英娣	62.50	2.5641
16	王 磊	62.50	2.5641
17	王红娜	62.50	2.5641
18	张晓慧	62.50	2.5641
19	张艳锋	62.50	2.5641
20	张国珍	62.50	2.5641
21	吉杏斗	62.50	2.5641
22	黄基平	62.50	2.5641
23	张秀亮	62.50	2.5641
24	刘 刚	62.50	2.5641
25	胡晓纯	62.50	2.56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李藏哲	50.00	2.0513
27	高双全	50.00	2.0513
28	侯若敬	50.00	2.0513
29	李二茂	50.00	2.0513
30	赵雅婷	25.00	1.0256
合计		2,437.50	100.00

根据裕霖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霖企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华舆国创

华舆国创现持有发行人 5.18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投资人。根据华舆国创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舆国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0N18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建洲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舆国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75.00
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24.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根据华舆国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华舆国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NP944），其管理人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971）。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舆国创并经其确认，华舆国创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裕众企业

裕众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4.234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裕众企业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众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FG00N6M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西环路东侧、永兴路北侧 7 幢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连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众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柱	275.00	17.0543
2	王朝辉	50.00	3.1008
3	闫世杰	50.00	3.1008
4	贾雷雷	50.00	3.1008
5	霍树维	37.50	2.3256
6	吴俊凯	37.50	2.3256
7	刘志光	37.50	2.3256
8	范庆江	37.50	2.3256
9	段许宁	37.50	2.3256
10	武 伟	37.50	2.3256
11	郭建民	37.50	2.3256
12	任 芳	37.50	2.3256
13	岳玉峰	37.50	2.3256
14	赵 璐	37.50	2.3256
15	吴亮亮	37.50	2.3256
16	张 静	37.50	2.3256
17	陈 冬	37.50	2.3256
18	刘 岳	37.50	2.3256
19	王铁魁	37.50	2.3256
20	屈文全	37.50	2.32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栾旭猛	37.50	2.3256
22	张丰华	25.00	1.5504
23	张玉贤	25.00	1.5504
24	曹 轶	25.00	1.5504
25	梁晶晶	25.00	1.5504
26	侯晓峰	25.00	1.5504
27	武晓玲	25.00	1.5504
28	李彦排	25.00	1.5504
29	张迎春	25.00	1.5504
30	肖英军	25.00	1.5504
31	齐立存	25.00	1.5504
32	李 婷	2500	1.5504
33	王双龙	25.00	1.5504
34	孟玉梅	25.00	1.5504
35	徐锁来	25.00	1.5504
36	李淑明	25.00	1.5504
37	孙其战	25.00	1.5504
38	孙建凯	25.00	1.5504
39	李 朋	25.00	1.5504
40	耿红亮	25.00	1.5504
41	马玉凤	25.00	1.5504
42	周占宁	25.00	1.5504
43	刘松伟	25.00	1.5504
合计		1,612.50	100.00

根据裕众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众企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

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同人交科

同人交科现持有发行人 3.376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投资人。根据同人交科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BMY6965P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芳草园 1 幢第 3 层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满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交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4
2	张满平	2,100.00	53.16
3	马光华	1,750.00	44.30
合计		3,950.00	100.00

根据同人交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同人交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S722），其管理人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777）。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同人交科并经其确认，同人交科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3.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已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间接股东郭勇系间接股东李志安配偶的侄女婿，间接股东李鑫系间接股东李志安之子，间接股东李志安的配偶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姑侄关系，间接股东李鑫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表兄弟关系，间接股东李志强系间接股东李志安的弟弟，间接股东李春雷及闫世杰系间接股东李志安的妹夫，间接股东郑永春系间接股东郭勇的妹夫，间接股东王红娜系间接股东李志安配偶的侄女，间接股东王红娜与间接股东郭勇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王红娜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堂姐弟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裕菖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公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发行人各激励对象已全部支付入股资金，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中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对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实际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 7.裕菖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橡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及整体变更时的相关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未对其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且早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各方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人交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人交科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及产品资质，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业务问题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材料、声屏障、钩尾框、汽轮机叶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其下属孙、子公司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质量和技术、税务、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土地、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除华奥国创外）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前述人员

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安。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防水公司	2001.09.30	10,100.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	环保公司	2007.11.29	10,100.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声屏障的生产与销售
3	装备公司	2004.12.09	10,100.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铸锻件的生产与销售
4	裕菖隆泰	2019.03.14	1,000.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5	五环公司	2001.02.20	375.00	防水公司直接持股 75%	主要从事防水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
6	同创研究院	2015.12.29	50.00	发行人直接出资 100%	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防水公司

防水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防水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73290491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勇，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防水系列板材、复合防水系列板材、建筑防水卷材、土工格栅、格室系列网材、止水带、建筑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安装、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2）环保公司

环保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环保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66908319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勇，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钢结构设施施工；金属网制品、隔离栅栏、隔音降噪环保设备（声屏障）、装配式成品支吊架、抗震支架、城市综合管廊支架、槽道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桥梁伸缩装置销售、安装、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装备公司

装备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装备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76981567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安，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铸钢件、铸铁件、锻件（机车车辆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等）、异型钢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板材（不含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4）裕菖隆泰

裕菖隆泰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裕菖隆泰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HPUD63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鑫，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6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49 年 3 月 13 日。

（5）五环公司

五环公司系防水公司持有 75% 股权的子公司。五环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01256351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际梅，住所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防水防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地铁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和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物拆除（爆破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防水材料生产（仅限分支）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6）同创研究院

同创研究院系发行人直接出资 100% 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同创研究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300003590765626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勇，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5 幢 1-11 层 5 楼 504、508、510、512 房间和 20 幢 1-2 层，业务范围为“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的研究、咨询、开发、设计、及成果转让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共有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1）裕衡国贸

裕衡国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租用经营场所管理不便且裕衡国贸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加之发行人已另择新址设立新子公司，故将裕衡国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经查阅裕衡国贸的整套工商档案、裕衡国贸的财务报表、注销核准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裕衡国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除裕衡国贸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于 2017 年 5 月被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2,000 元罚款外，裕衡国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裕衡国贸注销涉及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

裕衡国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09826639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鑫，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3 号楼 4 层 42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2）裕桐公司

裕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裕菖集团，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裕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MA08U2R7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

志安，住所为衡水市开发区胜利西路 2469 号 4 幢 1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37 年 7 月 23 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裕菖集团直接投资并控制裕菖投资、裕桐公司、布朗公司、裕泰房地产、山西裕菖 5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直接控制成都裕晟 1 家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裕菖投资	裕菖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且李志安、张洪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2	裕桐公司	裕菖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且李志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	布朗公司	裕菖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且郭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裕泰房地产	裕菖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且李志安、何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5	山西裕菖	裕菖投资持有 55% 股权且李志安、段连柱担任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铸造电机壳、减速箱壳
6	成都裕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持有 100% 且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裕霖企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华舆国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郭 勇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段连柱	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邓乃伏	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邸丛枝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6	李志群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7	徐洪春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8	何 兵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
9	刘建彬	发行人现任监事
10	桑 涛	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红续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12	张洪富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13	李 鑫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14	金家康	发行人现任总工程师
15	宫业海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16	王云兰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17	胡晓纯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18	梁树凯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安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郭 勇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李 鑫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4	张洪富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5	胡晓纯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6	何 兵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监事
7	李志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8	胡晓纯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9	魏安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10	王云兰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强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持有 3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衡水银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434% 且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株洲时代华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舆国创报告期内曾持有 65.77% 股权，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4	河北武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现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6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8	北京中铁福斯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	衡通华创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鑫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且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宫业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中汇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哥哥王万顺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3	河北大烨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哥哥王万顺报告期内曾持有 69%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北京裕华震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49%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5	河北江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安平县江德顺过滤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深海阳光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配偶王红娜持有 70%股权且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8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配偶王红娜担任董事，且深海阳光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9	上海通联海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中亚联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1	华夏高铁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2	晨唐（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启世机械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瑞尔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股权且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4	北京瑞尔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持有 69.39%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华夏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浙江众合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青岛昊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持有 63.8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马秀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 36.15%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8	青岛建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马秀芬担任监事的公司
29	青岛三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0	青岛昊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和母亲马秀芬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31	青岛鑫德利塑钢制品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持有 100%出资且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32	胶州市鑫德隆塑钢制品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母亲马秀芬持有 100%出资且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3	衡水正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何晓红持有 1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衡水同城百业汇企业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持有 5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5	衡水北芳园林绿化工程处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持有 100%出资且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36	衡水市桃城区民丰肥料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出资的企业
37	河北冀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红续妹妹的配偶商克持有 33.33%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38	衡水市中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持有 4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9	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持有 8.5%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衡水长宁福寿园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1	南皮县东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宫业海的妹妹宫秀丽及其配偶陶子江共同控制的公司
42	南皮县子江五金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宫业海妹妹的配偶陶子江持有 100%出资且担任厂长的企业
43	安平县兴全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梁树凯配偶的妹妹国会锦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4	上海衡林筛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梁树凯配偶的弟弟国乐合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5	上海鑫圣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梁树凯配偶的弟弟国乐合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衡水市桃城区福乐橡塑制品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梁树凯儿子配偶的父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部	李朝英持有 100% 出资且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	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3	衡水兴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研究院曾持有 50% 股权且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注销
4	河北省衡水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连柱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	高碑店中铁建材料总成构件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宫业海曾担任厂长的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武汉兴众合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弟弟李志强曾持有 32%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7	衡水朗坤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妹妹李惠文曾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8	衡水市开发区裕祥工程材料经销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妹妹的配偶李春雷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注销
9	安平县天网过滤器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哥哥王万顺担任主要人员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0	衡水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父亲郭群路曾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1	青岛佳盛林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曾持有 2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青岛景绣藤编家具加工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曾持有 100% 出资且担任投资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13	衡水天然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的姐姐何晓红及其姐姐的配偶刘铁兴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4	衡水市桃城区浩宇建筑装饰工程处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5	上海国烁筛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梁树凯配偶的弟弟国乐合报告期内曾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允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同业竞争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

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9 处房产、1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及（三）房产”部分），发行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面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金金额与橡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享有政府优惠政策。根据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前述不一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

实际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正在磋商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且目前仍有约 46,232.11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房屋取得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该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根据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在的前述不规范之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未对且不会对中裕铁信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中裕铁信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障碍。因此，前述不规范之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及（三）房产”部分。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11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276 项专利，其中 33 项为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与外部单位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房屋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裕菖隆

泰向裕菖集团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查封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投资金额2,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六）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系以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虽发行人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 4.虽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 5.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

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会议文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协议、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19 年至今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董事办、投资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科技中心、法律事务部、安全管理部、能源设备部、经营综合部、铁路经营部、公路经营部、建筑经营部、生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工业设计中心、北京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整套工商档案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二）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人员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职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排污许可资质证书、危废处理合同、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申报表以及缴纳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证明，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

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务派遣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77.4581 万股（含本数），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23,396.85	23,396.85
2	变形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227.64	12,227.64
3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14.80	6,91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460.71	12,460.71
合计		55,000.00	5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衡高审技改备字〔2022〕18 号）所载，发行人本次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通过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且发行人本次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机械加工事业部、橡胶制品事业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焊接构建事业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存在一定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部分），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的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衡行审字第 2022XM010-00048 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

根据装备公司取得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衡高审技改备字〔2022〕20 号）所载，装备公司本次变形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且装备公司本次变形高温合金叶

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有锻造事业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新建锻造车间建设完成后进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根据装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衡高审环表[2022]11 号《审批意见》，装备公司本次变形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衡高审技改备字（2022）17 号）所载，发行人本次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通过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且发行人本次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完成后的研发中心将进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衡高审环表[2022]12 号《审批意见》，发行人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因环保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2 月当期的增值税的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30 元的罚款，鉴于环保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环保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因装备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各月当期的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共处以 90 元的罚款，鉴于装备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装备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装备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因裕桐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 月当期的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鉴于裕桐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裕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裕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350,012.00元，利息345,247.00元（从2018年4月8日暂计至2019年8月18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实计至付清为止），合计：3,695,259.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年9月25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102民初491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发行人加工定做货款1,700,000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加工定做货款1,650,012元及利息29,000元。如果任何一期未支付，发行人可以申请法院就此案件全部货款强制执行，若未按照上述任意一期支付货款，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2）双方对本次诉讼再无其他争议；（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9,034元，保全费5,000元，由发行人自愿负担。

目前，被告已宣告破产重组，发行人已申报债权。

（2）发行人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发行人的合同价款1,014,171.4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106,616.00元（从2018年2月13日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以后另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1年4月14日，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津仲字第1052号《裁决书》，

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 858,742.23 元；（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货款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858,742.2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仲裁费 22,885 元，申请人负担 1,144 元，被申请人负担 21,741 元。因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故被申请人应当将所负担的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给付申请人。

上述案件已裁决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3）发行人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合同价款 5,021,180.91 元及承担因迟延履行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418,850 元（经济损失以欠款额为基数，按照 LPR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后另计至付清之日止），共计 5,440,030.91 元，并且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6 诉前调确 1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 4,024,594.58 元（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24,594.58 元）；（2）如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发行人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给付利息（以全部未付本金为基数，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3）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6 诉前调确 1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2022）京 0106 诉前调确 139 号《民事裁定书》

笔误进行补正，原裁定“(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 4,024,594.58 元（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24,594.58 元）”补正为“(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 4,024,594.58 元（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24,594.58 元）”

上述案件经调解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4) 环保公司诉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环保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 1,037,025.84 元及因迟延履行付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9,944.00 元，合计 1,066,969.84 元，并且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7 民特 1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环保公司支付合同款 1,037,025.84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37,025.84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偿还 350,000 元；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50,000 元）；(2) 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则环保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另行向环保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本案调解费 7,067 元，由环保公司负担（已交纳）。

上述案件已调解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5) 环保公司诉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环保公司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 2,318,572.00 元及因迟延履行付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81,826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业同业拆借报价利率 3.85%/年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继续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1年9月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陕7102民初1189号《民事调解书》：（1）确认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环保公司货款2,318,571.6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300,00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2,018,571.6元；（2）若被告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则原告可就剩余未付款项（含案件受理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3）案件受理费13,002元，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应将其负担的费用于2022年1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上述案件经调解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6）环保公司诉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10日，环保公司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合同价款2,015,278.87元，并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3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晋7102民初495号《民事调解书》：（1）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欠付原告环保公司货款2,015,278.87元及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共计2,115,278.87元。上述款项，被告于2022年1月27日前向原告支付4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000,000元，于2023年1月15日前付清余款715,278.87元；（2）如被告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及利息（以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二计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本案受理费11,861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上述案件经调解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综上，经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合同、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调解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障碍。

除前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和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因裕菖集团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当期的增值税的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鉴于裕菖集团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裕菖集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裕菖集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处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4.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裕菖集团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兰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案号<2021>京 0106 执 13569 号）中，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查封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402、403、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5、416、417、418 以及 6 层 601、603 房屋（以下简称“执行标的”或“标的房屋”），实际权利主体为裕菖集团，所有权归裕菖集团所有。裕菖集团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查封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对位于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402、403、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5、416、417、418 以及 6 层 601、603 房屋采取的查封

等执行措施，中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志安、总经理郭勇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监事除外）、《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

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与第三方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或背书票据的情形，该等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票面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存在与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不规范票据交易发生额	1,212.53	2,830.04	1,175.00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后，公司仍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或背书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行为。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本次发行上市基准日后，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票据行为均为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停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财务内控缺陷。

(2) 与第三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2021 年，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海南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434.77 万元。上述交易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实际为向第三方进行的票据融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南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公司向子公司、第三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差额找回形成票据找零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	-	115.76

公司上述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的行为均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基础，收取的找零票据均来自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交易金额较少的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未就票据业务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王 杨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中裕铁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6月23日